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96號

原告 三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璞樂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均全部)，及同段108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上開4筆土地下稱系爭113、113-1、113-2、108地號土地)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另訴之聲明第3項係訴請確認原告就系爭113、113-1、113-2地號土地上「建物」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。經核上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48萬9,944元【計算式：〔185.96平方公尺(系爭113地號土地面積)+160.68平方公尺(系爭113-1地號土地面積)+154.8平方公尺(系爭113-2地號土地面積)〕 $\times$ 4,100元/平方公尺(上開3筆112年度公告現值)+317.59平方公尺(系爭108地號土地面積) $\times$ 4,100元/平方公尺 $\times$ 1/3(上開土地權利範圍)=248萬9,944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；訴之聲明第3項之標的為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建物價額以兩造終止合資興建協議書之工程款853萬5,169元計之，則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3萬5,16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102萬5,113元【計算式：248萬9,944元+853萬5,169元=1,102萬5,11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03 書記官 莊文茹